**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演藝活動審查作業須知**

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為本局)為活用新營文化中心空間，辦理審查評選作業，以評選出優異表演藝文活動，提升表演水準，訂定本須知。

二、審查時間：

（一）每年四月審查翌年一至六月演出節目（每年三月底前受理收件）

（二）每年十月審查翌年七月至十二月演出節目（每年九月底前受理

收件）

（三）如遇特殊情況，未及提報審查之案件，得以專案依程序簽准後

執行之。

三、審查對象：

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演藝活動申請須知規定送件

申請之演藝事業（團體）、公私團體、個人。

四、審查方式：

（一）由本局於審查前成立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新營文

 化中心表演場地情況所需、本局預算能力與推展方針，評選適

 當之表演團隊，以召開審查會審議決定之。

（二）本小組由成員五至七人組成，除主管業務之科長、股長、表演

 業務承辦人，並得外聘具有表演藝術相關之專家學者參與。

(三)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

 費。

(四) 申請單位所檢附相關資料審查後不再退還。經審查通過之申請

 案，後續由本局與演出單位協商辦理演出時間、地點與相關執

 行事宜。

五、審查原則：

（一）演出內容之啟發性、創作性、藝術價值、專業性及品質。

（二）計畫之完備程度及可行性。

（三）所需經費及用途編列之合理性。

六、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應就申請案所提演出內容、表演人數、規模、路程、知

名度、社教功能及經費依專業考量作實質審核，惟不得為增加支

出之提議，並視本局實際作業需要建議演出場地及金額，決定辦

理方式：

（一）合辦：本局為合辦單位並酌予支付演出經費，票務由演出單位

自行處理，演出單位免場租。

（二）協辦：本局為協辦單位，票務由演出單位自行處理，演出單位

免場租。

（三）租借：演出單位向本局辦理場地租借事宜。

 (四) 未通過。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局相關規定辦理。